湖北省统计局郧西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开展郧西县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监测和核查；组织实施地方经济社会调查工作；协助完成地方经济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协助和配合所在县统计局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省统计局交办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调查监测一科、调查监测二科。

**1.调查监测一科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的监测和核查工作；负责县级调查队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省统计局、十堰调查监测分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和统计监测工作；参与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参与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上级监测分局交办的各项工作。

**2.调查监测二科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的监测和核查工作；承担省统计局、十堰调查监测分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任务；参与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参与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上级监测分局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3年本年收入为58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经费拨款58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无上年结转经费和其他收入预算。

**2.预算支出情况：**2023年本年支出58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基本支出51万元，占总支出的88%；项目支出7万元，占总支出的12%。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9%。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8万元，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进行了调整，故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分项为：办公费0.2万元；工会经费1.2万元，邮电费0.1万元，印刷费0.4万元，劳务费2.6万元，其他交通费2.4万元，差旅费0.47万元，福利费0.25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0.1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1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我单位公务用车全部由局机关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故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关预算。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由省统计局统一管理，按照县财政厅要求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我单位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由县统计局机关统一管理，统一按照省财政要求，管理核算国有资产，本单位没有单独核算国有资产。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全省统计监测与执法经费”主要内容是：一是开展统计执法宣传；二是开展执法检查、督办以及数据质量抽查；三是其他应急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任务。2023年预算安排7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健全统计监测机制，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产出指标：统计数据质量核查骨干培训完成率≥100%；新增单位事后质量抽查及时性，计划抽查1家新增单位；结果公布时间≥85%；统计年鉴发布及时；数据质量核查及时性，针对数据异动企业及时开展核查。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意识提升；统计分析报告采用率≥30%。

满意度指标：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8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本单位2023年无此类支出，此表为空表。

2.其他情况的说明：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